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要求，牢固树立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厚待退伍的、温暖在伍的、激励即将入伍的，努力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围绕“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政策法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和双拥工作、褒扬纪念、”等八项职能职责开展

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秘书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安置就业科、优抚褒扬科、双拥工作科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2.玉溪市烈士纪念园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玉溪市烈士纪念园管理所
- 3.玉溪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7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1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

人员 2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各项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玉溪市连续六届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江川区革命烈士陵园于 2025 年 2 月份获批国家级烈士陵园。九溪镇党委书记兼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在全国交流了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及功能作用发挥经验做法。

（一）加强党的领导，把准前进方向。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退役军人工作汇报，强化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暨双拥工作会议，调整优化中共玉溪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长会议，持之以恒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

（二）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加强对 2.98 万名退役军人党员的教育管理，积极发挥其政治引领、先锋模范、联系

群众作用。组织“老兵永远跟党走”宣讲活动，覆盖退役军人1万余人次。扎实做好矛盾排查化解，全市共计接待退役军人来信来访199件225人次，成功化解疑难信访积案3件，有效解决重点涉访问题19件，有力维护了涉军群体稳定。推动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工作与社区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深度融合，常态化联系走访重点对象244人次，解决实际困难27件，化解矛盾纠纷37余起，实现了矛盾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充分应用“云岭法务通”，实现“人工智能+大数据+法律”的法律服务，依托服务站点及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17人次，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精准移交安置，助力就业创业。完成4名转业军官、121名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1名伤病残士兵年度安置任务，其中，首次公开招聘26名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到事业单位管理岗或专技岗，成功打通安置新路径。组织开展“戎归玉溪·建功玉溪”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等活动18场次，公务员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岗位2个，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岗位10个，其中“兵教师”岗位9个，新增退役军人就业1050人，完成省下达任务数的104%。充分发挥玉溪退役军人学院、玉溪退役军人现代农业科技学院和承训机构力量，组织适应性培训435人，技能培训33人，无人机操作公开课培训182人，退役士兵复学23人。联动13家银行机构推进“云岭军创贷”专项贷款，为460户军创经营主体获得授信12.42亿元。开展领导干部联系军创市场主体活动，联系军创企业134户，帮助9户企业落实贷款金额

350 万元。做好全市 234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度确认，核发退役金 2927 万元。接收安置军休人员 2 人，核拨军休安置资金 2629.98 万元，保障好 185 名军休人员各项待遇。与玉溪明仁老年病医院合作开展军休干部医养结合居家养护项目，切实提升军休干部健康养老水平。

（四）落实优抚政策，彰显褒扬温度。按时足额保障 1.62 万名各类优抚对象待遇补助资金 1.89 亿元，100%开展核查认定，确保发放精准度。送立功喜报 875 份，悬挂光荣牌 631 块。春节期间，投入 384.2 万元“全覆盖”式开展关爱慰问活动，营造浓厚的崇军、尚军氛围。稳慎推进部分优抚对象认定工作，申报通过 38 人。严格做好伤残评审及伤残关系转移工作，审核上报新评残 6 人，伤残关系转移 16 人，调整残疾等级 3 人，补办换证件 3 人，带病回乡 3 人，恢复抚恤待遇 1 人。清明期间，市烈士陵园累计接待祭扫群众 4.78 万人次，组织异地祭扫 23 批次 70 人次，玉溪烈士褒扬纪念平台共计访问量达 25.4 万人次。在“9·30”烈士纪念日，举行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活动。市烈士陵园充分发挥红色教育阵地作用，累计接待 213 个团体 2.1 万人次。持续抓好全市零散烈士墓管理维护工作，对现存的 122 座零散烈士墓按照“一墓一档”的要求建立管护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积极推进烈士纪念设施级别认定、保护范围划定、产权登记工作，全市 34 个集中管理的烈士纪念设施，已有 33 个认定为县级以上设施；17 个烈士陵园已全部划定保护范围，16 个已进行了产权

登记。

（五）深化双拥创建，浓厚尊崇氛围。组建拥军支前队伍 19 支，形成部队练打仗、地方练支前的良好局面。采购 350 万余元的慰问物资，走访慰问部队 21 个。积极开展“兵行千里·家乡有爱”拥军优属专项活动，走访慰问玉溪籍现役军人家庭 327 户。聚焦军人“后路”“后院”“后代”问题，定向招考随军家属 8 名。组织军地单位开展双拥共建“六进六送”活动，建立流动图书室 3 个，开展送文艺进军营专场演出 6 次，开展军地联谊活动 3 次。做好“云南省情系边海防春节专项慰问活动”启动仪式，组织慰问组赴西藏查果拉进行慰问，中央电视台、解放军报对此进行多次报道。深入开展“城舰共建”“城连共建”活动，为挂钩联系部队边防连队建立图书室 1 个，赠送图书 670 本，创作“玉溪舰”舰歌、开展“家乡味进家乡舰”等活动，“一城两舰”成为玉溪双拥新品牌。

（六）优化服务保障，维护合法权益。争取财政预算支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1 支志愿队入选国家级“戎耀家园·暖心邻里”项目。开展全市服务中心（站）职业技能竞赛暨业务培训，提升市、县、乡三级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创新服务模式，以融合阵地，整合资源的方式，在全市两所高校、一家国企、中心城区商圈先后建立了 4 家退役军人服务站（军人驿站），推动服务延伸。紧扣 2025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重要节点，通过“实地走访察实情、查阅档案核信息、电话沟通询需求”的立体化排查方式，建立内容详实、数据精准、动态更新

的“兵支书”后备人才信息库。组织 180 名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省级、市级疗养活动。向国家、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及省厅争取资金 52.7 万元，帮扶 231 人。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相关方案支持退役军人筑巢安家；与相关单位合作，为 43 名困难老兵配发助听器，为 208 名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实施白内障手术。协助省关爱基金会及爱心企业，向江川区人民医院捐赠 3 台美国 GE 彩超设备（总价值约 360 万元）及 13 万元设备维保资金。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要求公开的表格为空表，要在该部分文档和公开附表中对应的空表备注说明原因并注明为空表。例如：本单位 XX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5458214.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43914.08 元，占总收入的 87.6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9143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2.38%。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48195.95 元，增长 3.6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4695.95 元，增长 2.38；其他收入增加 233500.00 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下达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相关经费（其他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增加了非财政拨款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等相关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6949014.08 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2739.47 元，占总支出的 48.81%；项目支出 8676274.61 元，占总支出的 51.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49795.95 元，增长 3.3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11992.59 元，下降 4.74%；项目支出增加 961788.54 元，增长 12.4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同时部分人员经费据实结算有所减少所致；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是 2025 年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非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以及拥军优属、抚恤优待等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272739.4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544332.97 元，占基本支出的 79.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728406.50 元，占基本支出的 20.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676274.6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34051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服务管理等支出。

2.拥军优属经费 2815713.00 元，主要用于“八一”建军节、春

节等重大节日慰问驻玉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双拥工作支出。

3.抚恤支出 1296339.09 元，主要用于褒扬纪念以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等支出。

4.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46111.32 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各类专项工作支出。

5.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 136800.00 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服务管理等支出。

6.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 134302.00 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43914.0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91%。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314695.95 元,增长 2.38%,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89.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相关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支出为年初未单列、按实际支出据实列报形成，年初预算安排较少，故完

成率偏低。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500429.2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30%，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单位离退休、死亡抚恤、褒扬纪念、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拥军优属、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相对较少，实际执行中包含了上级财政下达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拥军优属等专项资金，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完成率偏低。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01186.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0%，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经费按实际在编在岗人数及工资基数据实测算缴纳，与年初预算安排存在差异。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3240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3%，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减变动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公积金据实缴存，与年初预算安排略有差异。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安排，本年度无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0.00 元，决算为 18764.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3%；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156.35 元，下降 18.1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0.00 元，决算为 12859.1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8.53%，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较上年减少 240.90 元，下降 1.8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5905.5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1.47%，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6%，较上年减少 3915.45 元，下降 39.87%。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40.90

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加强车辆日常使用管理，压减车辆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915.45 元，下降 39.8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905.55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3915.45 元，下降 39.8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764.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3%，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156.35 元，下降 18.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0.00 元，决算为 12859.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5905.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6%。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控制在年初预算以内并有所压减。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40.90 元，下降 1.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915.45 元，下降 39.8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905.55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3915.45 元，下降 39.8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明显压减，带动“三公”经费总体下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公务出行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9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8406.50 元，比上年减少 288197.96 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等机关运行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资产总额 22464359.1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7719.61 元，固定资产 1053592.1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36,493.22（净值），其他资产 21,209,30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779,705.9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7636.3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83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3806.3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3097.9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应至少公开一条与决算相

关的财务专业名词解释，或请直接保留模板提供专用名词。